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与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预期存在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的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

的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六年，具体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申报前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

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

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④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⑤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600.00	10,208.10
(二)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9,580.58	21,496.42
(三)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12,611.53	25,435.47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2,860.01	-	22,860.01
合计		122,792.11	42,792.11	8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编制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十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